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关于统一规范省级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名称的通知

国粮办发〔2020〕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 各省级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体系建立以来, 在服务国家粮食宏观调控、加快不合理粮食库存消化、促进粮食产销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加强粮食市场体系建设, 进一步规范管理, 经综合评估确认, 决定对北京等省级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按“国家粮食+省名+交易中心”进行更名(见附件)并统一授牌。各省级国家粮食交易中心要认真落实国家粮食交易平台体系业务发展战略, 突出公益属性和社会效益,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策性粮食(含储备)交易任务, 维护交易诚信, 提升服务水平, 积极引导贸易粮入场交易, 为服务国家和区域性粮食宏观调控发挥重要载体作用。

各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要加强对所在地省级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给予稳定的支持政策, 深

入推进政策性粮食联网交易，落实监管措施，确保政策执行到位、交易顺畅、资金安全。同时，要按照工作要求，对省级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的承办主体在执行政策、业务运行、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国家局建立省级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动态管理机制，根据评估结果，实行优胜劣汰。

附件：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体系联网省级国家交易中心名称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